

关于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，详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》。

本次变更的事项为：管理人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的需要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的，投资者应当在退出开放日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。若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请退出的，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参与、退出本集合计划；调整了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上限。

补充协议四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24 时生效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赎回开放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份额退出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》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司将一如既往以专业投资能力服务客户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》。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